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216號

原告 法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沙

被告 王燕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15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996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至7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1年8月23日當庭縮減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,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變更聲明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至110年間陸續向伊訂購美髮產品，伊均依約交付貨品，被告自應給付貨款，然被告自110年3月至同年7月多次積欠貨款，迄今累計積欠貨款合計12萬5,150

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,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收款單、客戶交易明細分析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59頁、第107-117頁、第121-1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5,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積欠貨款
1	110年4月	36,120元
2	110年5月	32,580元
3	110年6月	29,210元
4	110年7月	27,240元

01

		125,150元
--	--	----------